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国家标准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30200717361744440114001001>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7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gcjs.yunfu.gov.c n/
实施编码	11445302007173617440 00117006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7006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53020071736174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云浮新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 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照	施工许可证.doc	施工许可证.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类	城市综合执法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复函）的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的要求，申办前需在“省在线平台”（<http://www.gdtz.gov.cn>）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历史项目需办理补码（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变更项目经理的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盖公章的意见，提交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变更监理单位的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建设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盖公章，提交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建设单位和新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6	变更项目总监的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7	已生效的建设单位、原监理单位解除合同协议或人民法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提供原件或者彩色扫描。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8	延长施工许可（或临时施工复函）的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加盖公章，质量监督机构加盖公章的意见。提交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9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中标通知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必须的招标工程提供原件或者提交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0	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同时提交原项目总监的相应证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1	新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同时提交原项目经理的相应证件或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2	新的监理单位项目人员名册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必须含有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提供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3	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理由的说明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更换理由如下：(1)死亡(2)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不能履行职责(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4)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5)因失误或过错造成工程严重损失，建设单位依照合同责令更换(6)主动辞职(7)其他法定的原因。提供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4	新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5	延期理由的情况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6	更换项目经理理由的说明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7	注销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并附说明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三、（30）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30 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政府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附件-48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48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4-10-25
	条款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建市〔2018〕85号	
	条款号	—	
	颁布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018-06-01	
	条款内容	一、自2018年6月1日起，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广州和深圳市已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下放）和省管不涉及跨地市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等事项下放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07-01	
	条款内容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019-09-01	
	条款内容	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进行公开；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3、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云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乐谊路61号
电话：0766-8822238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区天平路8号
电话：0766-8983989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66-8869811
：

咨询地址 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

投诉电话 0766-8865983
：

投诉地址 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

办理窗口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B座区住建窗口
办公电话：0766-881907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8点—11点30分，下午2点30分—5点30分（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位置指引：可乘公交车2路、或其他交通工具在云城区星岩一路英东体育中心附近车站下车，往北步行